

泉州首个维护残疾人权益解纷工作站 在南安挂牌成立

本报讯 (记者 陈江涛 通讯员 陈淳 肖静雯) 昨日,泉州市首个维护残疾人权益解纷工作站于南安市残联挂牌成立。南安市副市长陈慧出席活动。

该工作站由南安市法院和南安市残联共同设立。南安法院工作人员表示,作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“最后一道防线”,法院将聚焦残疾人维权能力差、维权过程难等问题,以“资源共享、服务共融、人员共驻”的模式延伸残疾人维权工作触角,完善无障碍法院建设,开通绿色通道,做优全过程特殊关爱诉讼服务,建立涉残疾人权益联络机制,与市残联形成涉残案件联动解纷网格。

此外,南安法院还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优势,针对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,发布《南安法院为残疾人提供优质诉讼服务 促进多元解纷十八项工作举措》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残疾人权益受侵害的风险。

该举措涉及纠纷调解、无障碍环境建设、心理干预辅助服务、助残服务队伍建设、优化跨域立案和上门立案服务、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18项内容。

省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评定结果公示 南安2家农村幸福院上榜

本报讯 (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黄惠莲) 近日,福建省民政厅发布关于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评定结果公示,拟评定19家福建省五星级养老机构、17家为五星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103家为五星级农村幸福院。其中,南安市眉山乡观音村幸福院、眉山乡田内村幸福院等2家农村幸福院上榜。

近年来,南安坚持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,多措并举,全面实施养老服务贴心工程,补齐养老服务短板,目前全市运营的养老机构有11所。其中,市级养老院1所,乡镇敬老院7所,民办养老机构3所;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(含农村幸福院)284个,社区日间照料中心6所,累计养老床位10924张,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8.17张。

“为推进养老服务提升,南安积极开展星级评定工作。”南安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工作人员介绍,2018年—2024年,在省、泉州市、南安市逐级审核、分级评定的基础上,南安被省民政厅评定为五星级养老机构1所、农村幸福院15所;被泉州市民政局评定为四星级养老机构2所、农村幸福院18家;南安市民政局评定为三星级的农村幸福院96家。

国网南安市供电公司: 拉紧配网建设“进度条” 打好年末“收官战”

本报讯 (通讯员 王煌祯 记者 周海文) 近日,在霞美镇军民连心路的110千伏长福变10千伏福郊线改造工程施工现场,国网南安市供电公司组织45名作业人员正在紧张地忙碌着立杆、换线,全力打好年末“收官战”。

当天,国网南安市供电公司及时申请发电车对周边居民进行供电,力争对用户的影响降到最低,并有效提高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服务质量。

记者了解到,110千伏长福变10千伏福郊线改造工程于今年9月开工。为了保障此次检修工作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,国网南安市供电公司快速组织施工队、设计团队进行现场交底,多次组织实地勘察,调整施工方案,拉紧配网建设“进度条”,实施“党建+配网运维”,有效解决该工程施工力量不足等问题;同时,不断优化作业流程,分段编制小组作业方案、转电方案、应急预案等。该工程共新建环网柜3面、铁塔1基,敷设电缆3500米,制作工井27座,竣工后将有效解决10千伏福轴线、10千伏大霞美线重载等问题。

此外,在施工过程中,该公司纪委切实发挥监督作用,加强电网建设过程管控,紧盯供电人员的责任落实和纪律作风,秉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,狠抓责任落实,确保作业现场安全、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运行。

当前,正值年末攻坚任务关键阶段,该公司将继续加强电网设备运维,高质量开展电网设备检修工作,持续消除隐患缺陷,提高电网稳定运行水平,为群众温暖度冬、过节打好坚实的基础。

新闻集锦

◆ 9日,南安官桥镇召开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活动工作推进会,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,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。
(记者 庄树鸿)

◆ 近日,南安省新镇禁毒办以“宪法宣传周”为契机,联合派出所、司法所等部门进小区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,为现场居民们讲解了毒品的种类、危害和禁毒法律法规,增强了居民的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营造了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。
(通讯员 陈榕 记者 洪丽燕)

南安市联合调解中心银发人才发挥作用基层联系点: 搭建平台聚合力 激发调解新动能



■本报记者 李贵灵
通讯员 侯雪婷

在南安市联合调解中心银发人才发挥作用基层联系点,不仅有王清贺、陈建议、李夏亭、王秀英等国家级、省级优秀人民调解员,还有不少来自基层的银发人才。他们退而不休,无私奉献,热心社会公益服务,关注社会矛盾源头,倾力化解发生在身边的矛盾纠纷。

今年来,南安创建联合调解中心银发人才发挥作用基层联系点,以此为平台,动员吸纳引导全市47名老干部、老党员担任专职调解员,参与矛盾纠纷调解,助力基层社会治理,团结聚集各类退休干部在调解一线发挥“银发力量”,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。

活用善用银发人才 在擅长领域释放“能量场”

联系点的调解员陈昌谋是南安市林业局退休老干部,今年64岁的他,已经在南安市联合调解中心当了4年专职调解员。他在行政争议纠纷、知识产权纠纷、劳动争议纠纷等领域颇有调解心得,多次参与南安市项目征迁调解工作。

更美更安全 溪美益兴路改造完成

本报讯 (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洪伟峰) “村里不仅把路拓宽了,还更换了路灯,加装了护栏、夜景灯,大家出行更方便、更安全了。”近日,南安溪美街道镇山村益兴路及其附属设施完成提升改造,让周边村民称赞不已。

据了解,益兴路长540米,是镇山村的主要道路,此前因紧邻一条平均宽度超5米的排洪渠,路面与渠底高差超过2.5米,使得整条道路临水临崖,存在严重的道路安全风险。此外,渠底杂草丛生,部分村民还在渠底圈养鸡鸭,导致环境污染与行洪不畅。

对此,镇山村将益兴路及其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列为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。该项目包括道路拓宽改造,加装道路护栏,安装路灯和夜景灯,进行沟渠水塘护坡砌筑,修建三级截水坝,修复临渠机耕路等多个方面。

在施工过程中,镇山村投入20多万元,用于沟渠水塘护坡砌筑,确保了排洪渠的稳固和行洪功能的恢复。同时,另有两个村民小组也积极响应号召,筹集了20多万元,用于路面拓宽、路灯和护栏的安装以及夜景灯和绿化的布置。

目前,整个项目已全部完工。值得一提的是,在提升改造过程中,镇山村还特别注重景观美化工作。他们在沿渠护栏上加装了花草吊篮,使得提升改造后的益兴路不仅安全整洁,还充满了生机活力。



项目现场正在进行地面平整和垫层施工。

打通300米“肠梗阻” 仑苍一道路正式动工

本报讯 (记者 傅雅兰 黄奕群
通讯员 苏雅如 林沼涛 文/图) “这条路修好后就方便多了,上下班不用担心堵车了。”日前,南安仑苍镇联盟村至高新技术园区道路拓宽提升工程正式启动,得到周边群众的一致支持。

昨日,记者来到现场看到,工人正在对路面进行地面平整和垫层等道路基础工程施工,建设现场如火如荼。

“这段路只有短短300米,却是困扰联盟村周边群众的顽疾。”联盟村村委会常务副主任洪友恭介绍,联盟村临近仑苍水暖城,高新技术企业园区和仑苍中心幼儿园,每到上下班时间,

道路就特别拥堵。“上下班高峰期车多路窄,常有交通事故发生,另一侧又是断头路,无法通行,村民都盼着这条路早点打通。”洪友恭说。

为改善辖区内群众出行条件、提升人居环境,今年,联盟村将该村至高新技术园区道路拓宽提升工程列为重点项目;镇、村两级成立工作小组,开展征迁工作。

该项目征迁共涉及3户人家,11月,联盟村正式启动道路拓宽工程清表及房屋征迁工作。

“大家都知道修路是好事,但涉及个人利益,大家的心里有落差,疙瘩一

时解不开,也正常。”洪友恭介绍,为了抢抓工程进度,工作小组成员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,细致地为群众算清账,在政策范围内尽最大可能为群众争取利益,最终赢得了群众的支持。

“该项目计划投入约70万元,将进行路面硬化拓宽、增设排水设施、完善交通标识等一系列改造。”洪友恭表示,眼下,正在进行基础工程建设,力争春节实现通车。工程竣工后,将打通联盟村的乡村振兴幸福路,连接联盟村与高新技术企业园区,有效缓解联盟村交通拥堵状况,提高道路通行能力。

误向已故人员汇款6万元,还能追回吗?

■本报记者 陈江涛 通讯员 林应才

自己“闹乌龙”,将6万元失误转入他人名下银行账户,巧的是,收款账户所有人已去世,收款账户所有人家算不当得利吗?汇款人还能否要回所汇款项?近日,南安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转账记录有两人同名同姓

今年2月29日21时28分,朱某点开网银,向李某银行账号转账6万元。转账成功后,朱某核对了一下转账信息,发现在自己网银记录里,有两名“李某”,而且两人同名同姓,自己转账的此李某非彼李某。

“李总,不好意思!我转错了一笔账给您!能不能麻烦您退下给我,我好好感谢一下您!”朱某随即

发了一条短信进行提醒。半小时后,见对方没有动静,朱某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经查,李某于2021年6月5日身亡,其户籍于2023年8月25日注销。

今年7月2日,朱某以其错误转账给李某6万元,李某已身亡,其家人对案涉款项构成不当得利为由,诉至南安法院,请求判令其家人返还不当得利6万元。

审理中,根据朱某的保全申请,南安法院依法裁定冻结李某账户存款6万元。

鉴于李某死亡时间发生在案涉款项转账之前,且李某相关继承人亦未实际对案涉账户款项进行支取、控制,审理中,朱某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李某银行账户上的存款6万元归朱某所有,并请求判令银行协助将上述款项进行返还。

实为所有权确认纠纷

南安法院审理认为,朱某因操作失误,误将原本要转账给别人的6万元款项,转账至李某银行账户上,事实清楚,应予认定。

李某已于2021年6月5日身亡,在案涉款项转账时,其已不具备民事主体身份,不能作为不当得利的得利人。

此外,案涉款项系在李某去世2年多之后由朱某错误转入,而非李某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,依法不能认定为遗产,其继承人不能予以继承。

在本案审理中,法院裁定冻结李某账户后,根据银行财产控制反馈情况,该账户实际控制金额为6万元,案涉款项仍然在李某名下银行账户内,其继承人并未实际支取,故其继承人亦不属于该款项的得利人,本案

不属于不当得利纠纷。

虽货币属于种类物,但案涉款项系朱某操作错误而支付,收款账户所有人李某已先于款项转入前去世,转账行为发生时该银行账户为无主账户,且款项转入后并未被他人支取,该款项具备特定性,因无返还义务人,朱某有权要求对款项的权属进行确认。结合朱某的诉请,本案案由应为所有权确认纠纷。

综上,朱某请求确认该6万元款项归其所有,合理合法,应予支持。作为案涉收款账户的开户行,朱某请求判令该银行协助将案涉款项进行返还,合理合法,法院予以支持。

此外,案涉款项转入李某银行账户系朱某个人过错造成,现其请求判令李某继承人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申请费、保险费等费用,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,依法不予支持。